越絕書/卷九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越絕書

◀上一卷

卷九　越絕外傳計倪第十一

下一卷▶

越絕外傳計倪第十一

昔者，越王句踐近侵於疆吳，遠媿於諸侯，兵革散空，國且滅亡，乃脅諸臣而與之盟：「吾欲伐吳，奈何有功？」群臣默然而無對。王曰：「夫主憂臣辱，主辱臣死，何大夫易見而難使也？」計倪官卑年少，其居在後，舉首而起，曰：「殆哉！非大夫易見難使，是大王不能使臣也。」王曰：「何謂也？」計倪對曰：「夫官位財幣，王之所輕，死者，是士之所重也。王愛所輕，責士所重，豈不艱哉？」王自揖，進計倪而問焉。

計倪對曰：「夫仁義者，治之門，士民者，君之根本也。闔門固根，莫如正身。正身之道，謹選左右。左右選，則孔主日益上，不選，則孔主日益下。二者貴賤浸之漸也。願君王公選於眾，精煉左右，非君子至誠之士，無與居家。使邪僻之氣無漸以生，仁義之行有階，人知其能，官知其治。爵賞刑罰，一由君出，則臣下不敢毀譽以言，無功者不敢干治。故明主用人，不由所從，不問其先，說取一焉。是故周文、齊桓，躬於任賢，太公、管仲，明於知人。今則不然，臣故曰殆哉。」越王勃然曰：「孤聞齊威淫泆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蓋管仲之力也。寡人雖愚，唯在大夫。」計倪對曰：「齊威除管仲罪，大責任之，至易。此故南陽蒼句。太公九十而不伐，磻溪之餓人也。聖主不計其辱，以為賢者。一乎仲，二乎仲，斯可致王，但霸何足道。桓稱仲父，文稱太公，計此二人，

曾無跬步之勞、大呼之功，乃忘弓矢之怨，授以上卿。傳曰：直能三公。今置臣而不尊，使賢而不用，譬如門戶像設，倚而相欺，蓋智士所恥，賢者所羞。君王察之。」越王曰：「誠者不能匿其辭，大夫既在，何須言哉！」計倪對曰：「臣聞智者不妄言，以成其勞，賢者始於難動，終於有成。傳曰：『易之謙遜對過問，抑威權勢，利器不可示人。』言賞罰由君，此之謂也。故賢君用臣，略責於絕，施之職而成其功，遠使，以效其誠。內告以匿，以知其信。與之講事，以觀其智。飲之以酒，以觀其態。選士以備，不肖者無所置。」

越王大媿，乃壞池填塹，開倉穀，貸貧乏，乃使群臣身問疾病，躬視死喪，不厄窮僻，尊有德；與民同苦樂，激河泉井，示不獨食。行之六年，士民一心，不謀同辭，不呼自來，皆欲伐吳。遂有大功而霸諸侯。孔子曰：「寬則得眾。」此之謂也。

夫有勇見於外，必有仁於內。子胥戰於就李，闔廬傷焉，軍敗而還。是時死傷者不可稱數，所以然者，罷頓不得已。子胥內憂：「為人臣，上不能令主，下令百姓被兵刃之咎。」自責內傷，莫能知者。故身操死持傷及被兵者，莫不悉於子胥之手，垂涕啼哭，欲伐而死。三年自咎，不親妻子，饑不飽食，寒不重綵，結心於越，欲復其仇。師事越公，錄其述。印天之兆，牽牛南斗。赫赫斯怒，與天俱起。發令告民，歸如父母。當胥之言，唯恐為後。師眾同心，得天之中。

越乃興師，與戰西江。二國爭疆，未知存亡。子胥知時變，為詐兵，為兩翼，夜火相應。句踐大恐，振旅服降。進兵圍越會稽填山。子胥微策可謂神，守戰數年，句踐行成。子胥爭諫，以是不容。宰嚭許之，引兵而還。夫差聽嚭，不殺仇人。興師十萬，與不敵同。聖人譏之，是以春秋不差其文。故傳曰：「子胥賢者，尚有就李之恥。」此之謂也。

哀哉！夫差不信伍子胥，而任太宰嚭，乃此禍晉之驪姬、亡周之褒姒，盡妖妍於圖畫，極凶悖於人理。傾城傾國，思昭示於後王，麗質冶容，宜求監於前史。古人云：「苦藥利病，苦言利行。」伏念居安思危，日謹一日。易曰：「知進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喪。」又曰：「進退存亡不失其正者，唯聖人乎！」由此而言，進有退之義，存有亡之幾，得有喪之理。愛之如父母，仰之如日月，敬之如神明，畏之如雷霆，此其可以卜祚遐長，而禍亂不作也。